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27號

原告 三元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張阿雪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偉律師

林元浩律師

被告 盛任科技材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宜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

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

日以109年度補字第95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

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24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

告之訴，且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

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

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訴顯

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